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0 年度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臨時人員正取 1 名。
- 三、工作內容：
 - 1、協助文書組收發公文。
 - 2、電子佈告欄登錄及管理。
 - 3、協助各處室行政庶務。
 - 4、其他臨時交辦事務。
- 四、工作待遇：
 - (一)每日上班 8 小時。
 - (二)月薪計約新台幣 25,700 元整(依勞基法基本薪資調整)。
 - (三)勞、健保及勞退提撥依規辦理。
- 五、僱用期間：
 - (一)自 110 年 4 月 8 日(人員實際報到日)起。
 - (二)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，欲離職者，於一個月之前告知本校。
- 六、報名資格：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下列資格：
 - (一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 - (二)男、女不拘。
 - (三)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(四)具簡易電腦操作能力。
 - (五)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犯罪紀錄(不得為其它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)，具服務熱忱，願配合校務工作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二)止；檢具相關資料逕寄本校人事室(地址：新竹市自由路 66 號；聯絡電話：03-5326345#28 周主任)，信封併請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職務及日間聯絡電話」，收件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者恕不受理。資格審查不合格或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- 八、應繳表件：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(面試時繳交證件正本驗後發還)
 - (一)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)，請至校網下載簡章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 - (三)最高學歷證明或專長證明文件。
 - (四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- 九、甄試日期：另以電話通知。

十、甄選及錄取方式：

- (一)甄選方式：面試(內容含表達能力 35%、問題處理 25%、工作理念 20%、服務熱忱 20%等項目，每人 10-15 分鐘。)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本校依面試情形通盤考量擇符合本校需求者從優錄取；惟若報名人員面試情形均無法符合本校需求，本校得不予錄取並重新公告辦理甄選。
- (三)錄取通知：甄選人員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冊陳請市府圈選核定後，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人員名單，並以電話通知辦理到職手續。
- (四)本次公開甄選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 1 名，列冊候用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十一、 附則：

- (一)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
- (二)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。

